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8,899	223,583
銷售成本		<u>(81,103)</u>	<u>(132,528)</u>
毛利		67,796	91,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6	1,519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5,690)	(6,1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520)	(67,327)
其他開支，淨額	6	(18,408)	(47,641)
融資成本		(2,176)	(3,061)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u>(560)</u>	<u>(675)</u>
除稅前虧損		(25,902)	(32,2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894)</u>	<u>673</u>
本年度虧損	6	<u>(27,796)</u>	<u>(31,619)</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儲備變現		1,38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9)</u>	<u>(61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7,003)</u></u>	<u><u>(32,236)</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137)	(31,614)
非控股權益		<u>(1,659)</u>	<u>(5)</u>
		<u>(27,796)</u>	<u>(31,6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56)	(32,110)
非控股權益		<u>(1,747)</u>	<u>(126)</u>
		<u>(27,003)</u>	<u>(32,23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8	<u>(1.10)</u>	<u>(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16,404
使用權資產		823	1,122
無形資產		2,286	11,37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00	2,3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96</u>	<u>31,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299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41,123	49,904
應收貿易款項	9	10,407	11,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0	23,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73	33,308
流動資產總值		<u>118,753</u>	<u>119,0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	10	65,333	39,497
其他借款		35,000	30,000
遞延收入		—	934
租賃負債		699	852
應付稅項		8,270	7,459
流動負債總額		<u>109,302</u>	<u>78,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451</u>	<u>40,2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47</u>	<u>71,5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5,000
遞延收入	–	2,616
租賃負債	165	309
遞延稅項負債	–	2,21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	40,141
	<hr/>	<hr/>
資產淨值	14,082	31,405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900	52,400
儲備	(44,612)	(23,387)
	<hr/>	<hr/>
	18,288	29,013
	<hr/>	<hr/>
非控股權益	(4,206)	2,392
	<hr/>	<hr/>
總權益	14,082	31,40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127,728	6,022	133,750
其他收入	10,967	4,182	15,149
	<u>138,695</u>	<u>10,204</u>	<u>148,899</u>
分部業績	3,812	(16,820)	(13,008)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0,718)
融資成本			<u>(2,176)</u>
除稅前虧損			<u>(25,902)</u>
分部資產	117,530	566	118,09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453</u>
資產總值			<u>123,549</u>
分部負債	(65,860)	(1,963)	(67,82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1,644)</u>
負債總額			<u>(109,46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560	–	560
折舊及攤銷	1,472	1,705	3,177
融資成本	941	7	94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41	1,1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535)	4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19	702	9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00	–	1,3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196,257	14,525	210,782
其他收入	6,732	6,069	12,801
	<u>202,989</u>	<u>20,594</u>	<u>223,583</u>
分部業績	(8,608)	11	(8,597)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0,634)
融資成本			<u>(3,061)</u>
除稅前虧損			<u>(32,292)</u>
分部資產	112,243	33,899	146,142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146</u>
資產總值			<u>150,288</u>
分部負債	(37,865)	(9,295)	(47,160)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1,723)</u>
負債總額			<u>(118,88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675	–	675
折舊及攤銷	1,961	2,864	4,825
融資成本	1,829	7	1,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373	3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59	74	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31	4,404	4,83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375	–	2,375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7,791	45,224
中國內地	7,023	11,568
澳門	70,099	151,163
泰國	3,670	–
其他	5,167	2,827
	<u>133,750</u>	<u>210,782</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157	4,537
中國內地	–	23,571
其他	339	791
	<u>3,496</u>	<u>28,899</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6,022	14,525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122,109	189,687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5,619	6,570
	<u>133,750</u>	<u>210,782</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4,182	6,732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 收益，淨額	10,967	6,069
	<u>15,149</u>	<u>12,801</u>
	<u>148,899</u>	<u>223,583</u>

* 即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235	101	336
火化及殯儀服務	–	5,921	5,921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108,660	–	108,660
贊助	13,214	–	13,214
藝人管理及表演	5,619	–	5,61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地區市場			
香港	47,791	–	47,791
中國內地	1,001	6,022	7,023
澳門	70,099	–	70,099
泰國	3,670	–	3,670
其他	5,167	–	5,16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35	101	336
隨時間	127,493	5,921	133,414
總計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775	316	1,091
火化及殯儀服務	–	14,209	14,209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183,852	–	183,852
贊助	5,060	–	5,060
藝人管理及表演	6,570	–	6,570
	<u>196,257</u>	<u>14,525</u>	<u>210,78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96,257</u>	<u>14,525</u>	<u>210,782</u>
地區市場			
香港	42,267	2,957	45,224
中國內地	–	11,568	11,568
澳門	151,163	–	151,163
其他	2,827	–	2,827
	<u>196,257</u>	<u>14,525</u>	<u>210,78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96,257</u>	<u>14,525</u>	<u>210,78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75	316	1,091
隨時間	195,482	14,209	209,691
	<u>196,257</u>	<u>14,525</u>	<u>210,782</u>
總計	<u>196,257</u>	<u>14,525</u>	<u>210,782</u>

5.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	(17)
	<u>1,289</u>	<u>(17)</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605	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5)
	<u>605</u>	<u>(656)</u>
	<u><u>1,894</u></u>	<u><u>(673)</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業務2,000,000港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所得稅撥備，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就中國業務對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則按5%繳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利潤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通常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稅款，與按綜合實體虧損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902)</u>	<u>(32,292)</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二零二三年：16.5%)	(4,274)	(5,328)
按照較低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
特定地區稅率或地方機關實施稅率差異的影響	47	186
毋須課稅收入	(303)	(248)
不可扣稅開支	3,388	3,7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16	2,886
中國預扣稅	551	—
一次性扣減的稅務影響	(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1)	(1,0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	(9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u><u>1,894</u></u>	<u><u>(673)</u></u>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0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2	4,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8	1,973
無形資產攤銷	223	223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	34,850	30,96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淨額	343	3,660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81	780
	<u>35,874</u>	<u>35,409</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41	(3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595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3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29)	1,9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98	(307)
無形資產減值	—	500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1,994	36,252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預付款攤銷*	6,414	11,389
	<u>18,408</u>	<u>47,641</u>
外匯差額，淨額	486	94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445)	(617)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內。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進行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137)</u>	<u>(31,614)</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373,793</u>	<u>2,095,416</u>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745	22,622
虧損撥備計提	(7,338)	(10,804)
	<u>10,407</u>	<u>11,818</u>
賬面值	<u>10,407</u>	<u>11,818</u>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服務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天。對於媒體和娛樂相關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146	7,924
31至60天	896	773
61至90天	1,706	1,775
90天以上	3,659	1,346
	<u>10,407</u>	<u>11,818</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04	8,864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29)	1,940
撇銷金額	(1,463)	—
出售附屬公司	(74)	—
	<u>7,338</u>	<u>10,8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8</u>	<u>10,804</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可獲得的合理且有證據資料、目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採用的範圍介乎2.86%至100%（二零二三年：0.18%至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範圍介乎63.91%至100%（二零二三年：97.91%至100%）。

1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698	2,901
合約負債	(b)	674	1,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38,636	29,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d)	23,325	6,437
		<u>65,333</u>	<u>39,497</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29	107
31至60天	-	35
61至90天	-	22
90天以上	2,169	2,737
	<u>2,698</u>	<u>2,90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殯儀服務	-	4	307
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	674	1,151	7,086
	<u>674</u>	<u>1,155</u>	<u>7,393</u>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10,407</u>	<u>11,818</u>	<u>9,924</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約義務且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1,155
— 二零二五年	<u>674</u>	<u>—</u>
	<u><u>674</u></u>	<u><u>1,155</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u><u>1,155</u></u>	<u><u>7,393</u></u>
年內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年內營運所致增加	45,635	21,272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入	<u><u>46,116</u></u>	<u><u>27,510</u></u>

- (c)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3,000港元)及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關聯公司的一名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所述外，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 (d) 該款項主要指若干投資者在本集團籌辦／將予籌辦的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相關項目中所作的投資。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該等投資者有權收回其投資金額(如適用)並分佔各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該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及／或該等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或其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作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兩者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分組的資料則按該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該等金融負債於年內的公平值淨變動11,994,000港元於損益扣除(二零二三年：36,252,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148,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3,583,000港元減少33.40%。毛利由約91,055,000港元下降至67,796,000港元。收入及毛利的減少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規模較之去年同期相對較小。因此，本年度來自演唱會的門票收入少於去年同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1,519,000港元小幅增加至約1,656,000港元，與去年大致保持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5,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62,000港元減少7.66%。該等開支佔本年度收入的百分比約為3.82%（二零二三年：2.76%）。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本年度收入的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8,5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7,327,000港元一致。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9,595,000港元乃計入當前回顧年度。倘不計及出售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2.48%。該減少乃透過收緊行政開支的管控實現。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的淨收入／淨虧損約11,994,000港元；及(ii)本年度非現金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414,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38,6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2,989,000港元減少31.67%。於年內，收入主要來自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贊助收入、藝人管理及表演，但被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負回報所抵銷。年內，本集團籌辦12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8場演唱會）；投資49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42場演唱會）；投資1場戲劇（二零二三年：2場戲劇）。儘管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數量增加，惟其錄得收入減少。其主要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規模較之去年同期相對較小。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火化、殯儀及相關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0,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594,000港元下降50.45%。該顯著下降乃由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僅涵蓋約七個月，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核心業務包括籌辦演唱會、展覽及現場娛樂活動。年內持續的金融及政治憂慮繼續影響區內經濟前景，導致消費氣氛偏軟。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跨境參與多項大型演出項目，包括鄭中基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ERIC CHOU周興哲Odyssey旅程澳門演唱會2024、Blueprint of Memories by Edward Chan、Mirror Feel The Passion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及This is MC2 live in Macau等。此外，隨著多項刺激經濟增長及提振內需的政策預期出台，加上近期啟用的啟德體育園可容納各類文化娛樂盛事，預料將進一步吸引國際流行巨星來港舉辦演唱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出售旗下懷集縣殯儀館殯葬相關業務，並將重新調配本集團資源以強化核心娛樂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娛樂需求的長期基本面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將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8,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23,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8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09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09,46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8,288,000港元）為598.5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借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5%。

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青揚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419,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於收取所得款項15,084,000港元後，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佈。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72,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以下列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 發行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投資媒體及娛樂業務	14,972	(14,972)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潛在的媒體及娛樂業務與投資機會，以及火化及殯儀服務與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董事酬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專長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規定及並無其他任何不合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匯安達已將初步公佈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